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  
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  
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110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0456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11226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0110号
报告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结论:	49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谢立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80015 李园园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2006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清单以及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组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评估业务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组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	6
(二) 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6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四) 法律法规依据	16
(五) 评估准则依据	16
(六) 资产权属依据	17
(七) 取价依据	17
(八) 其他参考资料	17
七、评估方法	18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三) 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一) 基本假设	25
(二) 一般假设	26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一) 评估结论	28
(二)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	3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  
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110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被合并方的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22,239,058.76元，合并报表除商誉外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为25,339,577.59元。应分摊至资产组100%的商誉金额为456,262,239.96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为481,601,817.55元。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49,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我们提示委托人关注：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是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预期要求，导致未來经营规划最终无法落实，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结论 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商誉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  
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110 号  
正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贝岭、股票代码60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87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本：71181.07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组所在企业概况

1. 所在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3774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401、402室

法定代表人：杨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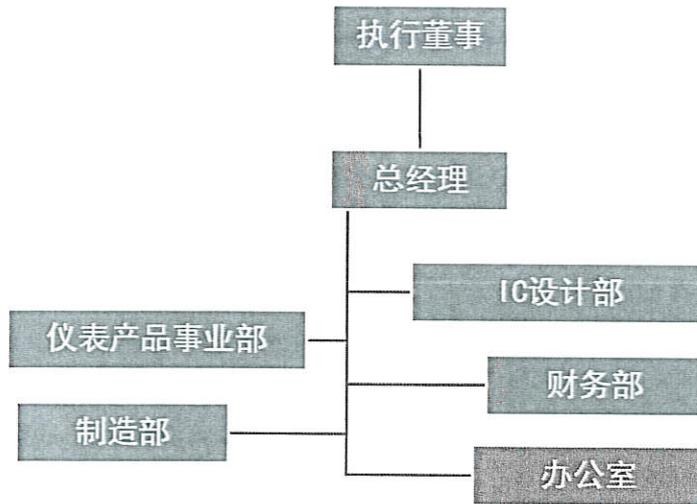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类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准日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 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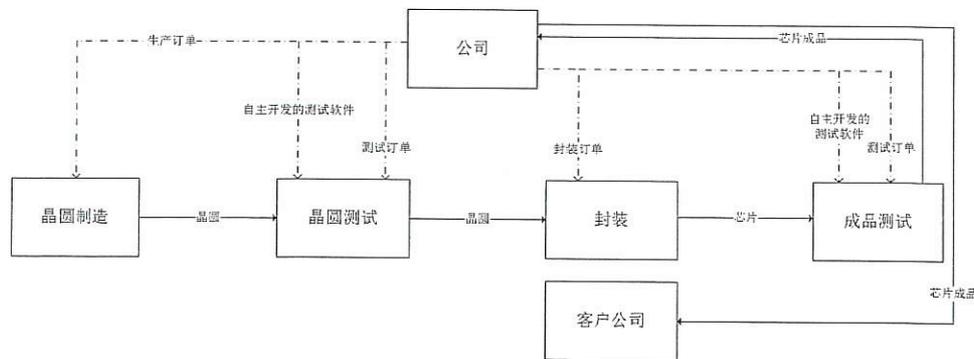


## 3.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概况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过多次产品迭代，标的公司在国内智能电表计量芯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同时在设计能力、成本控制、客户基础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拥有一流的模数混合设计团队，拥有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目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荣获了第八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证书，并在各类行业评比中多次获得奖项。

业务模式为Fabless模式，即无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模式，只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而制造、封装测试的环节分别由不同的专业企业完成。公司按照自身研发流程完成产品设计，通过委外方式完成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最后将芯片产品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给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由于Fabless模式充分体现了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因此被大部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采用。



被评估单位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获得的资质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2-15	0397-2010C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27	深 R-2010-0007
3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3	J-2011-028
4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12	J-2013-037

#### 4. 所在企业经营业绩情况

##### (1) 资产组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	25,420.13	37,584.10	34,016.82
营业利润	6,435.11	11,648.81	6,465.84
净利润	5,994.64	10,766.59	6,563.99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数据摘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财税〔2023〕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深国税南备案[2015]0093号”，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日起，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评估单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了委托人、相关监管单位以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的需要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即为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

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被合并方的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22,239,058.76元。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账面值	还原至 100%的商誉金额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2,616,053.65		2,616,053.65
使用权资产	17,552,270.79		17,552,270.79
无形资产	1,173,791.74		4,274,310.57
商誉	0.00	456,262,239.96	456,262,239.96
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0.00	456,262,239.96	456,262,23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96,942.58		896,942.58
资产组合计	22,239,058.76		481,601,817.55

## （二）商誉形成、变动和资产组确定的过程

### 1. 商誉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2017年11月，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2017年11月30日为合并报表日。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183156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锐能微于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000.00万元。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锐能微拟在收购评估基准日后分红39,000,000.00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锐能微100%股权作价为590,000,000.00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购基准日锐能微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收购日的判断、收购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合并对价的确定、商誉的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形成商誉456,262,239.96元。

### 2. 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商誉分摊

上海贝岭合并报表中的商誉系收购锐能微产生，收购时，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锐能微报表下的资产组，理由如下：

（1）在收购时点，无法量化未来锐能微与母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认为上海贝岭系能够从协同效应中受益，因此不将上海贝岭纳入分摊商誉的资产

组；

(2) 锐能微在公司运营中较为独立，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虽然晶圆产品种类繁多，但是客户群体集中，产品销售模式相似，管理层统一管控，因此将整个实体作为最小资产组合核算。

2021 年末，管理层首先查阅资产组认定的依据，并对锐能微进行评估，复核该现金流产生单元能否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发现锐能微年末仍能产生独立现金流，且未有可继续细分的资产组。因此管理层认为，商誉的减值测试需结合锐能微报表下的长期经营性资产组来进行。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现金产出单元（Cash Generating Unit）的认定过程，查看了锐能微与上海贝岭的实际经营情况，认为两者之间确实不存在协同效应，且锐能微的运营较为独立，商誉 456,262,239.96 元系收购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收购方并无明显的协同效应，且被评估单位独立运营，不存在和其他资产组需要分摊的情况，因此判断管理层的认定合理。

### 3. 商誉金额变动的情况

从商誉初始形成，至本次减值测试日，未发生相关股权交易结转或商誉减值等变动情形。

### 4. 与企业管理层、会计师的其他事项

对商誉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资产组的认定，本次评估师经过与企业管理层、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

## (三) 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

### 1. 设备类

根据申报材料，被评估单位有用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 2,616,053.65 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共计 242 台（套），主要包括测试设备、工作站、电脑、服务器、办公家具等，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内。

###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资料，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月租赁费 (元)	租赁期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中电长城 A 座南塔中区 11-12 层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2.07	565,889.80	2023/4/1 至 2029/3/31
2	珠海市高新区湾创路 58 号港湾 1 号创意云端 2 栋 9 层 904 室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23,240.00	2022/3/1 至 2025/2/28

注：序号 1 中的租赁场所，锐能微实际使用为 12 层全部和 11 层部分。其中，12 层实际租赁面积为 1,958.45 平方米，11 层租赁 466.81 平方米。租赁合同中显示的租赁面积差异为 1,616.81 平米，本次剔除资产组。

### 3. 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锐能微申报资料，账面无形资产为软件及专利，账面金额为 1,173,791.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注册商标

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反映的注册商标 1 项，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名称	有效期
1	8004260	第 9 类	锐能微 RENERGY	2021-3-14 至 2031-3-13

#### (2) 专利

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反映的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611128651.4	发明专利	一种水热表及其水流量检测装置	2016/12/8	2023/4/21
2	201910691205.1	发明专利	一种斩波前置放大器及其设计方法	2019/7/29	2023/7/14
3	201711485121.X	发明专利	一种电路参数检测电路及电能表	2017/12/29	2023/9/1
4	20171222813.5	发明专利	一种分压电路的电路参数检测电路、方法及电能表	2017/11/29	2023/9/5
5	201711270239.0	发明专利	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	2017/12/5	2021/8/13
6	201711207763.3	发明专利	一种无线通信方法及装置	2017/11/27	2021/1/8
7	201710580614.5	发明专利	一种同步检测的方法及同步检测设备	2017/7/17	2020/12/15
8	201710557436.4	发明专利	一种时钟校准的方法及时钟校准设备	2017/7/10	2019/5/28
9	201710479862.0	发明专利	一种蓝牙信号增益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7/6/22	2019/7/26
10	201710474566.1	发明专利	一种信号发射功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6/20	2021/5/14
11	201710477599.1	发明专利	一种射频频率补偿方法及装置	2017/6/20	2019/11/15
12	201611136283.8	发明专利	一种时间数字转换器及其时间测量电路与方法	2016/12/9	2019/7/26
13	201611127915.4	发明专利	一种时间数字转换器及其误差校准装置与方法	2016/12/9	2019/4/30
14	201611122535.1	发明专利	超声波测速装置及测速方法	2016/12/8	2019/7/26
15	201611123320.1	发明专利	超声波测速装置及测速方法	2016/12/8	2019/7/26
16	201610831399.7	发明专利	基于 chirp 信号的信息发送、接收方法及装置	2016/9/19	2019/11/22
17	201410367790.7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振荡器及频率搜索方法	2014/7/29	2017/3/29
18	201410367630.2	发明专利	一种温度传感器及温度检测方法	2014/7/29	2017/2/15



19	201410357072.1	发明专利	一种电阻工艺偏差的补偿方法、装置、电阻及 RC 振荡器	2014/7/24	2017/3/17
20	201210257458.6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卡隔离装置	2012/7/24	2014/6/18
21	201210233713.3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及其内部模块加密系统	2012/7/6	2015/8/26
22	201110090070.7	发明专利	一种电矢量夹角测量电路及电能表	2011/4/8	2015/4/22
23	201110073518.4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电量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1/3/25	2015/12/16
24	201110073452.9	发明专利	一种电能计量芯片及三相四线电能表	2011/3/25	2014/11/26
25	201110058481.8	发明专利	更正三相三线错误接线计量的装置和方法	2011/3/11	2013/5/8
26	201110040397.3	发明专利	用于实现最小动态范围的逐次渐近型模数转换电路	2011/2/18	2013/9/11
27	202221279262.2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四线的电能计量电路及电能表	2022/5/25	2023/3/3
28	202221274782.4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四线的电能计量电路及电能表	2022/5/25	2023/3/7
29	202123086914.9	实用新型	ADC 芯片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21/12/9	2022/8/9
30	202020301952.8	实用新型	集成于 MCU 的开盖检测电路和电能表控制芯片	2020/3/12	2020/12/15
31	20192239456.0	实用新型	四象限乘法器和集成电路	2019/12/26	2020/7/10
32	201922118310.4	实用新型	一种参数检测电路及方法	2019/11/28	2020/9/8
33	201922121522.8	实用新型	一种参数检测电路及方法	2019/11/28	2020/9/8
34	201921356576.6	实用新型	模数转换器	2019/8/20	2020/4/24
35	201921356423.1	实用新型	模数转换器电路	2019/8/20	2020/4/28
36	201921221580.1	实用新型	缓冲型模数转换器以及集成电路	2019/7/29	2020/4/28
37	201921221681.9	实用新型	斩波前置放大器和集成电路	2019/7/29	2020/4/28
38	201921221133.6	实用新型	前置放大器、前置差分放大器以及集成电路	2019/7/29	2020/4/24
39	201921221149.7	实用新型	输入缓冲器、差分输入缓冲器以及集成电路	2019/7/29	2020/4/28
40	201921080880.2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电路和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	2019/7/10	2020/4/28
41	201921080888.9	实用新型	振荡电路和集成电路	2019/7/10	2020/4/28
42	201921080889.3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和集成电路	2019/7/10	2020/7/10
43	201921079856.7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和集成电路	2019/7/10	2020/5/15
44	201921078092.X	实用新型	一种基准电路和集成电路	2019/7/10	2020/5/15
45	201921012853.1	实用新型	三相电流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2019/6/28	2020/7/10
46	201921012077.5	实用新型	模拟缓冲器、电压测量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2019/6/28	2020/5/15
47	201921006049.2	实用新型	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2019/6/28	2020/7/10
48	201921001818.X	实用新型	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和电能计量芯片	2019/6/28	2020/7/10
49	201921001845.7	实用新型	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2019/6/28	2020/4/28
50	201820109571.2	实用新型	电路传递函数变化的检测电路和电能表	2018/1/22	2018/7/6
51	20172192356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参数检测电路及电能表	2017/12/29	2018/10/30
52	201721925689.4	实用新型	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和电能计量芯片	2017/12/29	2018/9/14
53	201721925219.8	实用新型	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2017/12/29	2018/7/24
54	201721657203.3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分压电路的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量计量芯片	2017/11/30	2018/7/3
55	201621346731.2	实用新型	一种水热表及其水流量检测装置	2016/12/8	2017/7/21
56	201420202505.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计量芯片及智能电表卡隔离装置	2014/4/23	2014/11/5

### (3) 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日期
1	锐能微 RS8205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42241 号	原始取得	2009/7/6

2	锐能微 RS8209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42242 号	原始取得	2009/7/6
3	锐能微 RS8302 三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18789 号	原始取得	2011/6/12
4	锐能微 RS8211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6345 号	原始取得	2013/3/8
5	锐能微 RS8213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6333 号	原始取得	2013/3/8
6	锐能微 RS8215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6328 号	原始取得	2013/3/8
7	锐能微 RS8312 三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6326 号	原始取得	2013/3/8
8	锐能微 RS8316 三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66349 号	原始取得	2013/3/8
9	锐能微 RS8208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41506 号	原始取得	2013/10/8
10	锐能微 RS7302 三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76827 号	原始取得	2014/5/12
11	锐能微 RS9521LCD 电量显示和智能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30826 号	原始取得	2015/7/27
12	锐能微 RS8209D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49111 号	原始取得	2015/9/30
13	锐能微 RS8209C 单相电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33678 号	原始取得	2015/9/9
14	锐能微 RS8302B 三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66312 号	原始取得	2016/12/30
15	锐能微 RS8318 三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65953 号	原始取得	2017/8/29
16	锐能微 RS8613 三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65021 号	原始取得	2017/8/29
17	锐能微 RS8615 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116519 号	原始取得	2020/7/22
18	锐能微 RS7211 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119431 号	原始取得	2021/3/10
19	锐能微 RS8217 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116590 号	原始取得	2021/5/20
20	锐能微 RS7326 三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116641 号	原始取得	2020/9/30
21	锐能微 RS8207 三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116643 号	原始取得	2021/4/20
22	锐能微 RS8612 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269782 号	原始取得	2020/9/16
23	锐能微 RS2027 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269783 号	原始取得	2020/11/12
24	锐能微 RS2026 三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269784 号	原始取得	2020/8/18
25	锐能微 RS2025 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8269869 号	原始取得	2020/12/25
26	锐能微 RS7213 单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753360 号	原始取得	2022/9/2
27	锐能微 RS8306 三相电能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770258 号	原始取得	2023/1/12

(4) 域名

被评估单位拥有域名 4 项，明细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renergy-me.cn	2009/5/12	2025/5/12
2	renergy-me.com	2010/11/15	2024/11/15
3	renergy-me.com.cn	2011/3/18	2025/3/18
4	ruinengwei.com	2014/8/18	2024/8/18

(5) 布图

被评估单位拥有 31 项布图设计专有权，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1	05NA/RA9302B0	BS.225600617	第 61868 号	2022/9/26
2	065VA/RA9102H0	BS.23550467X	第 65429 号	2023/2/3
3	RA9102H1	BS.235504653	第 65427 号	2023/2/3
4	RA9701A0	BS.235504661	第 65428 号	2023/2/3
5	RA9303B2	BS.235504688	第 65422 号	2023/2/3
6	RA9103F	BS.175011028	第 16899 号	2017/11/17

7	RA9103C	BS.175011036	第 16906 号	2017/11/17
8	RA9103E	BS.17500739X	第 15963 号	2017/8/16
9	RA9102F	BS.145002446	第 10276 号	2014/3/31
10	RA9102G0	BS.145011569	第 10296 号	2014/11/8
12	RA9106B0-001	BS.215007697	第 49402 号	2021/7/5
13	RB6001	BS.165003073	第 12621 号	2016/4/15
14	RD7002A	BS.145011577	第 10293 号	2014/11/8
15	RN7302	BS.215580222	第 49478 号	2021/7/8
16	RN8211B C 版	BS.215580273	第 49486 号	2021/7/8
17	RN8613	BS.215581733	第 49607 号	2021/7/12
18	RA9103G	BS.195014669	第 25283 号	2019/11/12
19	RA9106A	BS.195014677	第 25284 号	2019/9/30
20	RA9303A	BS.21559066X	第 50323 号	2021/7/28
21	RA9106C0-001	BS.21559083X	第 50069 号	2021/7/28
22	RA9303B	BS.215590686	第 50324 号	2021/7/28
23	RN8215 B 版	BS.215580265	第 50155 号	2021/7/8
24	RN8217	BS.215581768	第 49855 号	2021/7/12
25	RA9103H0-001	BS.215590856	第 50038 号	2021/7/28
26	RA9102G0/04EX	BS.225532972	第 57186 号	2022/3/29
27	RA9103H2-001	BS.225532921	第 57185 号	2022/3/29
28	RN8209C SZ	BS.225532875	第 57184 号	2022/3/29
29	RA9302A2-SZ/04Q8	BS.225532883	第 58070 号	2022/3/29
30	526B/RA9302A2	BS.225532905	第 58071 号	2022/3/29
31	RA9103H1-001	BS.225532964	第 58077 号	2022/3/29

#### (6) 特许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其一为 ARMTechnology 公司的 CortexM0 授权使用许可，账面净值为 0.00 元，其实质为用于锐能微日常经营中的代码数据。

####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珠海办公室的装修费、SAP 项目软件和技术服务费。

上述资产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商誉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的账面金额系经过审计机构初步审计、但尚未最终出具审计报告的数据。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经营管理、使用安排和运营模式下，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四）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 （五）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六）资产权属依据

1. 商标注册证书；
2. 专利权证书；
3. 域名注册证书；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布图证书；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7.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七）取价依据

1. 企业申报的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明细表；
2. 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对应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数据；
3. 企业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4. 企业提供的经其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6. 万得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八）其他参考资料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基准日初步审计数据；
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年11月）；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按照公允价值的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依次考虑以下途径确定：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通常情况下，作为企业持续在用的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对应的资产活跃市场时，较多情况下是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计算。

####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为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收益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此为依据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 21 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

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2. 依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新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原有的评估方法不再适用。

我们注意到，该资产组以前的减值测试方法采用的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方法。

本次评估过程中，据查该资产组目前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评估人员亦无法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但是我们取得了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未來预测数据资料，在对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我们选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计算。

### （三）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 1. 评估模型

本次对资产组选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A$$

其中：P：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F_i$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g：永续增长率；

A：初始营运资金，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资产-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负债；

#### 2. 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 （1）未来预测、收益期限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本次评估，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 5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并认为现

有的管理模式、行业经验、销售渠道、产品更新能力等与商誉相关的其他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 5 年后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该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 (2) 折现率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2.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66%。

(2.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1%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1%。

(2.3) 贝塔值 ( $\beta$  系数) 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 (即  $\beta_t$ )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8413$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79$ 。

(2.4) 特定风险报酬率  $e$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经向管理层访谈了解，表计 MCU 相关市场的竞争激烈，参

与的厂家众多，包括复旦微、钜泉光电、锐能微、杭州万高、日本瑞萨电子等，锐能微在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研发成果进入流片、测试阶段。竞争对手更聚焦于精度更高的芯片研发，先进工艺可能会带来漏电、高功耗等问题。当前，锐能微已完成 90nm 三相计量产品，预计能够维持现有市场并开发新市场，实现竞争对手弯道超车，研发风险及经营风险基本与往年持平。故，本次维持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为 2.00%。

(2.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5 年期贷款利率。由于企业无可抵押资产，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考虑利率加计。

(2.6) 资本结构的确定：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折现率独立于企业的资本结构以及为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因为预期从资产中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独立于企业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本次采用行业资本结构。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 BCZ85 列示，“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的，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基于上述国际会计准则原则，本次通过对税后折现率 (WACC) 采用单变量求解的方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sum_{i=1}^n \frac{F_{t_i}}{(1+r_t)^i} + \frac{F_{t_n} \times (1+g)}{(r_t-g) \times (1+r_t)^n}$$

式中： $F_i$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F_{t_i}$ ：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t$ ：税后折现率。

### (3) 永续增长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

的长期平均增长率，不再考虑永续增长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价值类型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评估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2023年1月中旬。结合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的形成过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就资产组的范围、商誉的金额等进行沟通并确认；

（3）对企业提供的可辨认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资产组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对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设备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

2. 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分析企业过去、现状以及所在行业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了解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

(2) 核实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考虑了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3) 与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就资产组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情况、预测基础资料以及主要假设进行沟通和交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判断。

(4) 对评估对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销售协议、活跃市场以及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调查了解。

###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和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 基本假设

####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2.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企业所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资产组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对象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假设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资产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评估对象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评估对象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对象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 被评估单位当前租赁房产包括：（1）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中电长城大厦（工业区）A座南塔中区11-12层，租赁期至2029年3月31日；珠海市高新区湾创路58号港湾1号创意云端2栋9层904室，租赁期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企业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6. 被评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3年。假设未来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该公司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根据财税〔2023〕1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次假设有效期内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有效期外不考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8.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本次在2024年至2027年之间考虑研发费用加计120%扣除，有效期外不考虑相关政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资产组包含商誉的可回收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9,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有效期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 （二）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是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预期要求，导致未来经营规划最终无法落实，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进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评估对象企业发生了对评

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所提供的资产组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经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对应的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是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形成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资产组对应的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结合相关预测基础资料、主要假设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后予以使用。资产评估师的职责是对评估对象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发表意见，不应被视为对其未来预测经营现金流量的可实现性进行保证。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商誉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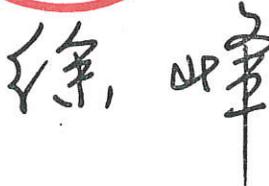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3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谢立斌

李园园

Tel:021-52402166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年3月11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0110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被评估单位权利证明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0587A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40108000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琨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統配套产品的设计  
制造，电子专用设备 & 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  
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  
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181.0799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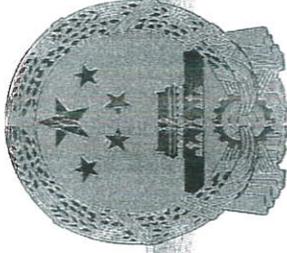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88年09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7747R



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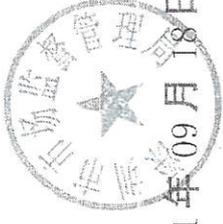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隹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401、402室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9,948,35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79,485.27
应收账款		57,438,524.48
应收款项融资		56,892,929.44
预付款项		371,514.94
其他应收款		4,207,294.70
存货		53,615,396.01
合同资产		499,965.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9,425.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0,382,893.4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6,053.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840,243.43
无形资产		1,173,79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6,9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57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9,184.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725,792.56</b>
<b>资产总计</b>		<b>415,108,685.99</b>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04,516.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2,580.63
应付职工薪酬		22,326,105.35
应交税费		4,811,256.23
其他应付款		4,716,981.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6,326.52
其他流动负债		70,535.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668,302.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204,564.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0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341,274.33</b>
<b>负债合计</b>		<b>88,009,576.6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42,6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77,71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978,72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099,109.37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099,109.3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15,108,685.9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168,176.08
其中：营业收入		340,168,176.08
二、营业总成本		291,461,853.14
其中：营业成本		193,653,337.26
税金及附加		1,898,663.62
销售费用		4,802,494.77
管理费用		12,660,507.73
研发费用		81,706,940.51
财务费用		-3,260,090.75
其中：利息费用		1,054,473.20
利息收入		4,370,070.97
加：其他收益		16,067,75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9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8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58,389.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1,23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57,159.18
减：所得税费用		-1,082,72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39,880.8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39,88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39,880.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39,880.8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39,880.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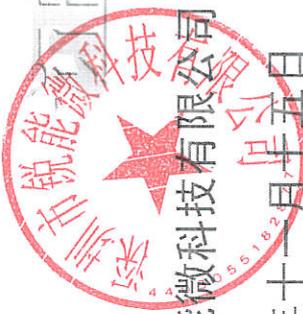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GR202344206052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第 800426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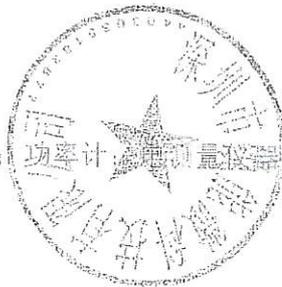


# 商标注册证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计量仪器； 计量仪表； 安培计； 电流计； 功率计； 电测量仪器； 电度表；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块； 电子芯片（截止）



注册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 97 号华英大厦 A201、203、205 房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李 建 昌



证书号第 461352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陈力;赵琮;吴晓立;丘聪;陈世超;丘家行

专利号：ZL 2017 1 1270239.0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0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23437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6135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力；赵琮；吴晓立；丘聪；陈世超；丘家行

证书号第 419366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线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陈力;丘聪;陈世超;赵琮;吴晓立;丘家行

专利号：ZL 2017 1 1207763.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02385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19366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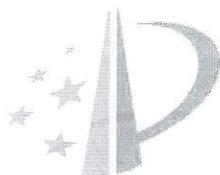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力；丘聪；陈世超；赵琮；吴晓立；丘家行

证书号第 4155375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同步检测的方法及同步检测设备

发明人：林旺东;陈力;刘凯

专利号：ZL 2017 1 0580614.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7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70814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15537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旺东; 陈力; 刘凯

证书号第 338962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时钟校准的方法及时钟校准设备

发明人：林旺东;丘聪;刘凯

专利号：ZL 2017 1 0557436.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7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5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70732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46968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蓝牙信号增益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人：林旺东;丘聪;陈力;刘凯;廖开杰

专利号：ZL 2017 1 0479862.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5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70727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4696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旺东；丘聪；陈力；刘凯；廖开杰

证书号第 441962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信号发射功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周晓光;陈力;丘聪;刘凯

专利号：ZL 2017 1 0474506.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6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70725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41962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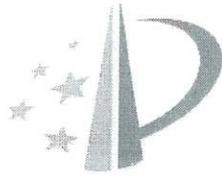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晓光; 陈力; 丘聪; 刘凯

证书号第 3597878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射频频率补偿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周晓光；陈力；丘聪；刘凯

专利号：ZL 2017 1 0477599.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6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70726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46905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时间数字转换器及其时间测量电路与方法

发明人：汤江逊；赵琼；穆爽

专利号：ZL 2016 1 1136283.8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  
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52709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4690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汤江超；赵琮；穆爽

证书号第 3357602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时间数字转换器及其误差校准装置与方法

发明人：赵琮;汤江逊;穆爽;丘聪

专利号：ZL 2016 1 1127915.4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68112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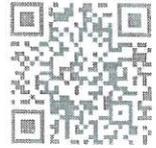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46904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超声波测速装置及其测速方法

发明人：汤江逊;赵琮;熊浩

专利号：ZL 2016 1 1122535.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64393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9 年 07 月 26 日

证书号第 346904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汤江逊；赵琮；熊沁

证书号第 3469048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超声波测速装置及其测速方法

发明人：赵琮;汤江逊;熊沁

专利号：ZL 2016 1 1123320 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0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67974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46904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琮; 汤江逊; 熊沁

163214

证书号第 360596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 chirp 信号的信息发送、接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陈力；张明龙；丘聪；赵琮；吴晓立

专利号：ZL 2016 1 0831399.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9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1146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60596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力；张明龙；丘聪；赵琮；吴晓立

证书号第 2381254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温度传感器及温度检测方法

发明人：许建超；赵琮；汤江逊；欧阳振华；许志玲

专利号：ZL 2014 1 0367630.2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430518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晶体振荡器及频率搜索方法

发明人：许建超；赵琮；汤江逊；欧阳振华；许志玲

专利号：ZL 2014 1 0367790.7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3月2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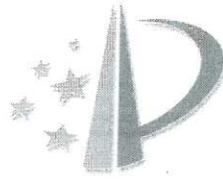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71532

证书号第 1424657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智能电表卡隔离装置

发明人：苗书立；崔晓荣；易文；沈梓荣

专利号：ZL 2012 1 0257458.6

专利申请日：2012年07月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6月1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486605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阻工艺偏差的补偿方法、装置、电阻及 RC 振荡器

发明人：许建超；赵琮；汤江逊；欧阳振华；许志玲

专利号：ZL 2014 1 0357072.1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7 月 2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5 月 1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42663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矢量夹角测量电路及电能表

发明人：蒋大龙;苗书立

专利号：ZL 2011 1 0090070.7

专利申请日：2011年04月0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4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5年04月22日

13165

证书号第 1768066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芯片及其内部模块加密系统

发明人：彭洪伟；沈梓荣；陈高飞；邱红霞；苗书立

专利号：ZL 2012 1 0233713.3

专利申请日：2012年07月0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8月2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5年08月26日

110972

证书号第 1523913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能计量芯片及三相四线电能表

发明人：刘凯;苗书立;吴明剑

专利号：ZL 2011 1 0073452.9

专利申请日：2011年03月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11月2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886744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三相电量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刘凯；苗书立；邱红霞

专利号：ZL 2011 1 0073518.4

专利申请日：2011年03月2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70940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实现最小动态范围的逐次渐近型模数转换电路

发明人：詹昶；赵琮；蒋大龙

专利号：ZL 2011 1 0040397.3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2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9 月 1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1193458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更正三相三线错误接线计量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人：苗书立；赵文静；刘凯

专利号：ZL 2011 1 0058481.8

专利申请日：2011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5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1713982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ADC 芯片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发明人：李文标;苗书立;刘凯

专利号：ZL 2021 2 3086914.9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596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1398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文标; 苗书立; 刘凯

证书号第 1212461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成于 MCU 的开盖检测电路和电能表控制芯片

发 明 人：曾培楷；易文；苗书立；赵琮

专 利 号：ZL 2020 2 0301952.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599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号第 1212461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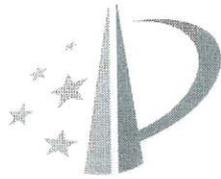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培楷；易文；苗书立；赵琮

证书号第 1096838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四象限乘法器和集成电路

发明人：苗书立;易文;李秋实

专利号：ZL 2019 2 2394560.0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833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96838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苗书立；易文；李秋实

证书号第 1142273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参数检测电路

发明人：许志玲;许建超

专利号：ZL 2019 2 2118310.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539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42273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志玲; 许建超

证书号第 1142169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参数检测电路

发明人：许建超;许志玲

专利号：ZL 2019 2 2121522.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539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 1142169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建超；许志玲

19-126

证书号第 1037184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模数转换器

发明人：赵琮;夏书香;许建超

专利号：ZL 2019 2 1356576.6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052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37184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琮；夏书香；许建超

证书号第 10410453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模数转换器电路

发明人：夏书香；许建超

专利号：ZL 2019 2 1356423.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313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证书号第 1041045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夏书香; 许建超

证书号第 1040117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缓冲型模数转换器以及集成电路

发 明 人：夏书香;许建超

专 利 号：ZL 2019 2 1221580.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313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4011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夏书香; 许建超

证书号第 1040896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斩波前置放大器和集成电路

发明人：苗书立;许建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2 1221681.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313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40896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苗书立; 许建超; 夏书香

19.08

证书号第 1037432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前置放大器、前置差分放大器以及集成电路

发明人：许建超；夏书香；陈世超；许志玲

专利号：ZL 2019 2 1221133.6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052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4月24日

证书号第 1037432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建超；夏书香；陈世超；许志玲

证书号第 1039683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输入缓冲器、差分输入缓冲器以及集成电路

发明人：许建超；夏书香；陈世超；许志玲

专利号：ZL 2019 2 1221149.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313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3968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建超;夏书香;陈世超;许志玲

证书号第 1040525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成电路和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

发明人：张凡元；许志玲；许建超；陈世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2 1080880.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282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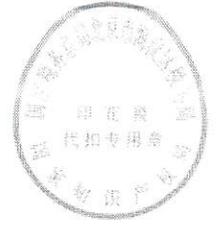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40525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凡元; 许志玲; 许建超; 陈世超; 夏书香

证书号第 1041080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振荡电路和集成电路

发明人：张凡元;许志玲;许建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2 1080888.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1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313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41080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凡元；许志玲；许建超；夏书香

证书号第 10965795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和集成电路

发明人：陈强;许志玲;陈世超;许建超

专利号：ZL 2019 2 1080889.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1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831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96579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强; 许志玲; 陈世超; 许建超

20195040-2

证书号第 1051429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和集成电路

发明人：许志玲；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2 1079856.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346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051429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志玲; 陈世超; 许建超; 夏书香

证书号第 1050682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准电路和集成电路

发明人：许志玲;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2 1078092.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346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15 日

证书号第 1050682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志玲；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

证书号第1097102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三相电流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发明人：刘凯;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2 1012853.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827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7月10日

证书号第 1097102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凯; 陈世超; 许建超; 夏书香

证书号第 10514514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模拟缓冲器、电压测量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发明人：刘凯;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2 1012077.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365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05145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凯; 陈世超; 许建超; 夏书香

证书号第 1096477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发明人：赵琮;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刘凯

专利号：ZL 2019 2 1006049.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827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09647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琮；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刘凯

证书号第 10964227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和电能计量芯片

发 明 人：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苗书立

专 利 号：ZL 2019 2 1001818. 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827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9642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苗书立

证书号第 1041040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发明 人：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赵琼

专 利 号：ZL 2019 2 1001845.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裙楼  
401、4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277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41040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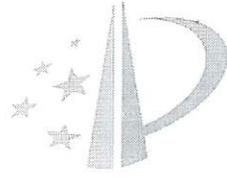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世超；许建超；夏书香；赵琮

证书号第 781899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路传递函数变化的检测电路和电能表

发 明 人：刘凯;林旺东;汤江逊;许建超;蒋大龙;浦晓烽

专 利 号：ZL 2018 2 0109571.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  
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3300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702021

证书号第800634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路参数检测电路及电能表

发明人：许建超；许志玲；夏书香；陈越；刘永锋；李律；汤江逊；赵琮

专利号：ZL 2017 2 1923563.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2678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712023

证书号第 7852896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和电能计量芯片

发明人：夏书香;许建超;陈越;刘永锋;汤江逊;张凡元;赵琮

专利号：ZL 2017 2 1925689.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6701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628359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压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能计量芯片

发明人：陈越;许志玲;王传种;许建超;刘永锋;汤江逊;赵琮

专利号：ZL 2017 2 1925219.8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授权公告日：2018年07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65038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712021

证书号第 7556611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检测分压电路的电路参数的检测电路及电量计量芯片

发明人：刘永锋;李律;张凡元;罗卓成;刘庆欣;许建超;赵琮;陈越

专利号：ZL 2017 2 1657203.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5B-401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7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7126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318339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热表及其水流量检测装置

发明人：赵琮;汤江进;穆爽

专利号：ZL 2016 5 346731.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0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2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40521

证书号第 3891338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能计量芯片及智能电表卡隔离装置

发明人：赵琮；吴明剑

专利号：ZL 2014 2 020505.1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23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钱鑫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0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8569517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相四线的电能计量电路及电能表

发明人：李秋实;苗书立;易文

专利号：ZL 2022 2 1274782.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2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848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3月0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695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秋实;苗书立;易文

证书号第1852460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相四线的电能计量电路及电能表

发明人：李秋实;苗书立;易文

专利号：ZL 2022 2 1279262.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2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  
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674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3月0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2460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秋实;苗书立;易义

证书号第5905665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水热表及其水流量检测装置

发明人：赵琮;汤江逊;穆爽

专利号：ZL 2016 1 1128651.4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0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50078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90566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8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琮;汤江逊;穆爽

证书号第6140710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斩波前置放大器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人：苗书立;许建超;夏书香

专利号：ZL 2019 1 0691205.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401、402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47461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1407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苗书立;许建超;夏书香

证书号第6290019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路参数检测电路及电能表

发明人：许建超;许志玲;夏书香;陈越;刘永锋;李律;汤江逊  
赵琮

专利号：ZL 2017 1 1485121.X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软件产业  
基地5B-4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00817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29001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许建超;许志玲;夏书香;陈越;刘永锋;李律;汤江逊;赵琮

证书号第6294552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分压电路的电路参数检测电路、方法及电能表

发明人：汤江逊;王传秒;刘永锋;刘庆欣;罗卓成;赵琮

专利号：ZL 2017 1 1222813.5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87029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29455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汤江逊;王传秒;刘永锋;刘庆欣;罗卓成;赵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242241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05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205]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6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07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0SR0539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10年10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342243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09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209]  
V1.0

著作权人： 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6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07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0SR0539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予以登记并颁发此证书。



2010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312789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302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302]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1年04月

首次发表日期： 2011年06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1SR0551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023791

2011年08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06345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11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211]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605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46515



2013年06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66333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13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213]  
V1.0

著作权人： 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6057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46510



2013年06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46323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15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215]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605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465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66326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312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312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3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605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465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教著登字第0586349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316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316]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3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605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46516



2013年06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641506号

软件名称：锐能微RS8208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208]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10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3年10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1357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65903



2013年11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776827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7302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7302]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4SR1075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509330



2014年07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30826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9521LCD电量显示和智能控制系统  
[简称：RS9521]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3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437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63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9111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09IT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209IT]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9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704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04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33678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09C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209C]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9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550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92261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166312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302B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8302B]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5810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035601



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165953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318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318]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5806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0355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165021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613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613]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5797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0288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116519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615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615]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3938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911432



2021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119431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7211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7211]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39680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908576



2021年09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116590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17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217]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3939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911433



2021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116641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7326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7326]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3940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911434



2021年09月17日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116643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207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207]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3940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911435



2021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269782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612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612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4715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090935



2021年10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269783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2027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2027]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471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090936



202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269784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2026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RS2026]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471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090937



202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269869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2025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2025]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5472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090938



202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753360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7213单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7213]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1661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770258号

软件名称： 锐能微RS8306三相电能表软件  
[简称： RS8306]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1830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10月07日



ICANN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reenergy-me.com 已由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reenergy-me.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reenergy-me.com

域名所有者: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Registrant: REENERGY Micro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 LTD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HIGHTEK ZHONGYUAN TECHNOLOGY LTD

域名注册日期: 2010-11-15

域名到期日期: 2024-11-15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正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愿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愿表示。
3.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所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所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所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所有人或接触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域名 reenergy-me.cn 已由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域名：reenergy-me.cn  
域名所有者：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亿万网）  
域名注册日期：2009-05-12  
域名到期日期：2025-05-12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正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北京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域名注册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所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所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所有、出国、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所有人或接触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2015]年[10]月[08]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China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renergy-mc.com.cn 已由深圳市锐能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域名: renergy-mc.com.cn

域名所有者: 深圳市锐能微技术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源万网)

域名注册日期: 2011-03-18

域名到期日期: 2025-03-18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正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贬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北京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域名注册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所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所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所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所有人或接触人已审阅、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 (2015)年(10)月(08)日



ICANN

###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Qual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ruinengwei.com 已由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ruinengwei.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ruinengwei.com

域名所有者: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Registrant: RENERGY Micro-Technologies(Shenzhen) CO., LTD.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域名注册日期: 2014-08-18

域名到期日期: 2024-08-18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正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3.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解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所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所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所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所有人或接触人已审阅、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证书打印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79148



登记证书号 第16899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75011028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7年11月17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路13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B栋401室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3F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6年11月15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7年1月15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8年1月19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16906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75011086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7年11月17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锦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B栋401室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3C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6年3月1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6年8月1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8年1月19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予以登记,发给此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J13179167



登记证书号 第15963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7500739X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7年8月16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B栋401室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3E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6年6月24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6年10月1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7年10月24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B101217



登记证书号 第10276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45002446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4年3月31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路97号华英大厦11楼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2F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3年7月2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4年3月10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5年2月9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3145075



登记证书号 第10296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45011569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4年11月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7号华英大厦11楼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2G0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3年12月2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4年2月28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5年2月9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9402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15007697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5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第5栋裙楼401、402室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6B0-001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5月25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0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2161897



登记证书号 第12621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65003073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6年4月15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3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B栋401室



布图设计名称: RB6001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5年7月18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6年3月1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6年5月27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45011577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4年11月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高路97号华英大厦11楼

布图设计名称: RD7002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4年4月2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4年6月8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5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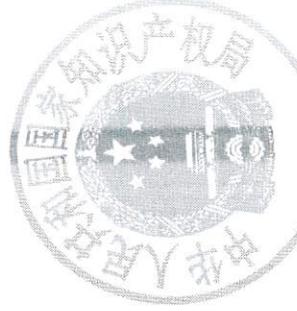
登记证书号 第10293号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15145074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9478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215580222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N7302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10月18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9年12月15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0月1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9486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15580273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N8211B C版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6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20年8月15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0月1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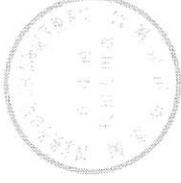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1页 (共1页)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9607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215581733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12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  
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  
件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N8613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1月12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21年5月16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0月14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25283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95014669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9年9月30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  
 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  
 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401、402室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3G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2月2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9年6月16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9年11月12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25284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195014677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9年9月30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栋裙楼401、402室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6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7年11月2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18年3月6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19年11月13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0323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1559066X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2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303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3月31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20年3月1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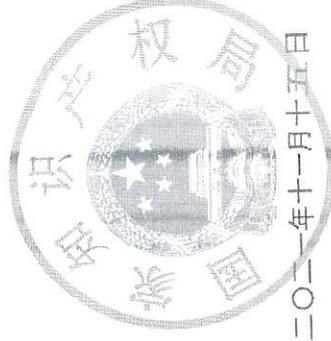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0069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1559083X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2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  
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  
件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6C0-001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1月7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1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0324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215590686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2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303B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11月28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21年6月8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1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0155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215580265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N8215 B版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9月5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20年11月22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1月11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9855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15581768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12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N8217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3月2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21年6月8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0月2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第1页 (共1页)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0038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15590856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1年7月28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3H0-001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12月8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11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7186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25532972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2年3月29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260/04EX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6月28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2年6月16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7185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25532921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2年3月29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3H2-001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11月25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2年6月16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7184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25532875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2年3月29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N8209C SZ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6月24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2022年1月5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2年6月16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8070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BS. 225532883

布图设计申请日：2022年3月29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RA9302A2-SZ/0408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2021年8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2022年8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予以登记，发给此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8071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25532906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2年3月29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6月29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2年8月15日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58077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25532964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2年3月29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早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3H1-001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1年11月2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2年8月15日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61868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25600617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2年9月26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05NA/RA9302B0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2年8月23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3年1月31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655429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3550467X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3年2月3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065V/RA9102HO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2年6月2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3年6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65427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35504653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3年2月3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102H1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2年12月8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3年6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65428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35504661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3年2月3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701A0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2年10月17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3年6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65422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35504688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3年2月3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产业基地5B-401

布图设计名称: RA9303B2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2年12月14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3年6月15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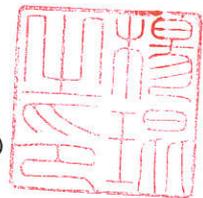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10. 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事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10. 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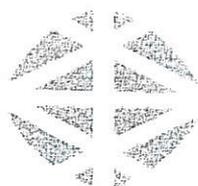
承诺人：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之  
评估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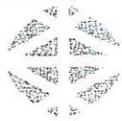
编 号：东洲评委 (20210261 ) 号

委托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评估业务事宜, 达成本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评估目的 (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合并对价分摊 (PPA)       商誉减值测试
- 其他资产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计量
-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的复核
- 上述选项之外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中打√确认, 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全部可辨认的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     全部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 部分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业务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可回收价值】
- 单项资产公允价值【可回收价值】

(二) 评估范围

- 全部资产及负债       部分资产       部分负债
- 单项资产 (类型:                      /数量:                      )
- 业务资产组/组合【不包含相应商誉】(数量:                      )
- 业务资产组/组合【包含相应商誉】(数量:                      )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

。(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商誉减值测试使用时,委托人或执行审计业务会计师需要对照原商誉确认范围与本次范围的差异情况,对本次评估的资产组/组合的价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2022 年 01 月 31 日 (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受托人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伍 份。

####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 (人民币) 80,000 元/基准日(含 6% 增值税), 即三年合计 240,000 元(含 6% 增值税), 包含项目差旅费用及增值税, 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24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 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 一次性支付当次评估基准日评估服务费用, 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完成后, 各支付相应的费用 80,000 元。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时间及方式:     /     (未约定划“/”)。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如因委托方原因变更评估基准日时, 应该在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服务费用, 并签署补充协议。

受托人完成评估项目现场清查工作后, 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或暂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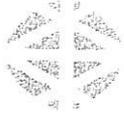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3 -



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的评估服务费比例不应低于 60%；受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或暂停的，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的评估服务费比例不应低于 80%。

##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对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评估时，委托人应当与评估专业人员明确各资产组/组合的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数量、金额及其他可以明确意图的表现形式，必要时可以与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一起协商并取得一致认可。

4. 对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价值进行评估时，委托人应当提供前次评估报告及与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信息资料，以满足本次评估报告按照评估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报告披露内容要求。

5.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DZ/YW-T-04  
(201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

3. 对于因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及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对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

####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人应当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受托人实际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5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 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 十二、 其他约定 (未约定请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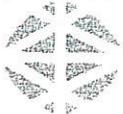
\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宜山路 810 号(20023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受托人 (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201400)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址: 上海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中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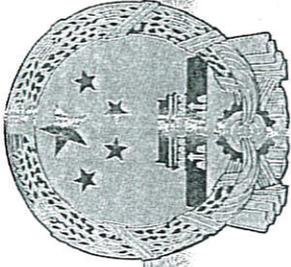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5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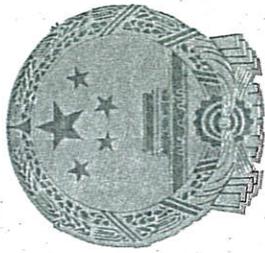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068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 29 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诚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名单本情况等业务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80015

会员姓名：谢立斌

证件号码：310107\*\*\*\*\*3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4-2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谢立斌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20065

会员姓名：李园园

证件号码：410327\*\*\*\*\*8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4-2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园园  
31220065

签名：

李园园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谢立斌、李园园等人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4】第 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谢立斌、李园园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2-1

评估基准日：2023/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项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非流动资产	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0.00				
债权投资	4	0.00				
其他债权投资	5	0.00				
长期应收款	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	261.61				
固定资产	11	0.00				
在建工程	12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0.00				
油气资产	14	0.00				
使用权资产	15	1,755.23				
无形资产	16	117.38				
开发支出	17	0.00				
商誉	1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	8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0.00				
<b>资产组账面值</b>	<b>22</b>	<b>2,223.91</b>	<b>49,400.00</b>	<b>47,176.09</b>	<b>2,121.31</b>	

项目负责人：谢立斌

签字评估师：谢立斌、李园园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底稿名称: DCF\_1近年利润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1	2022	2023
1	一、营业总收入	25,420.13	37,584.10	34,016.82
1.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5,409.92	37,575.77	34,007.12
1.2	其他业务收入	10.21	8.33	9.69
2	减: 营业成本	16,039.72	22,017.52	19,365.33
2.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6,029.46	22,009.61	19,365.33
2.2	其他业务成本	10.26	7.91	0.00
3	税金及附加	167.82	226.82	189.87
4	销售费用	348.59	381.18	480.25
5	管理费用	602.59	645.29	1,266.05
6	研发费用	3,164.27	4,845.59	8,170.69
7	财务费用	-350.16	-426.55	-326.01
7.1	其中: 利息费用	0.00	9.29	105.45
7.2	利息收入	374.23	453.54	437.01
8	加: 其他收益	1,103.18	1,814.70	1,606.78
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01	0.00	0.00
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3.94	-0.66	-4.73
1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41	-59.49	-6.84
15	二、营业利润	6,435.11	11,648.81	6,465.84
16	加: 营业外收入	1.98	0.00	0.00
17	减: 营业外支出	2.80	21.98	10.12
18	三、利润总额	6,434.29	11,626.82	6,455.72
19	减: 所得税费用	439.64	860.23	-108.27
20	四、净利润	5,994.64	10,766.59	6,563.99

底稿名称: DCF-2资产组分析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账面值	非经和商誉无关资产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长期资产账面值	非经和商誉无关资产	含商誉的资产组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92.32		192.32	261.61		261.61
11	在建工程	80.71		80.7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86.23		186.23	2,884.02	1,128.80	1,755.23
15	无形资产	60.07		60.07	117.38		117.38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1.56		11.56	89.69		89.69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	13.49		93.96	93.96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22	514.22		3,025.92	3,025.92	
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60	527.71	530.89	6,472.58	4,248.67	2,223.91

底稿名称: DCF-3资产组收益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	2022	2023	调整分析说明
1	一、营业总收入	25,420.13	37,584.10	34,016.82	
1.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5,409.92	37,575.77	34,007.12	
1.2	其他业务收入	10.21	8.33	9.69	
2	减: 营业成本	16,039.72	22,017.52	19,365.33	
2.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6,029.46	22,009.61	19,365.33	
2.2	其他业务成本	10.26	7.91	0.00	
3	税金及附加	167.82	226.82	189.87	
4	销售费用	348.59	381.18	480.25	
5	管理费用	602.59	645.29	1,266.05	
6	研发费用	3,164.27	4,845.59	8,170.69	
7	加: 其他收益	1,103.18	1,814.70	1,606.78	不属于资产组的收益
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不属于资产组收益或者不影响现金流
1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不属于资产组收益或者不影响现金流
1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二、息税前利润 (EBIT)	6,200.31	11,282.41	6,151.40	
15	减: 少数股东的息税前利润 (EBIT)				
16	三、归属于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 (EBIT)	6,200.31	11,282.41	6,151.40	

底稿名称: DCF-4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2021A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5,420.13	37,584.10	34,016.82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增长率			47.85%	-9.49%	11.71%	1.71%	3.44%	3.03%	2.83%	0.00%	0.00%	0.00%	0.00%
1	其中: 主营收入	万元	25,409.92	37,575.77	34,007.12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增长率			47.88%	-9.50%	11.74%	1.71%	3.44%	3.03%	2.83%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收入	万元	10.21	8.33	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长率			-18.35%	16.31%	-100.00%								
销售单价模式														
I	单相计量	万元	8,502.27	11,729.16	9,369.29	9,282.00	8,850.00	8,260.00	8,142.00	8,142.00	8,142.00	8,142.00	8,142.00	8,142.00
	增长率			37.95%	-20.12%	-0.93%	-4.65%	-6.67%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1	销售单价	元/个	1.23	1.83	1.21	1.19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增长率			48.26%	-33.78%	-2.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个	6,886.59	6,407.91	7,730.24	7,800.00	7,500.00	7,0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增长率			-6.95%	20.64%	0.90%	-3.85%	-6.67%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II	三相计量	万元	4,895.75	5,107.84	6,088.56	6,776.00	6,976.20	7,042.73	7,254.01	7,471.63	7,471.63	7,471.63	7,471.63	7,471.63
	增长率			4.33%	19.20%	11.29%	2.95%	0.95%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1	销售单价	元/吨	4.34	4.31	6.48	6.16	6.04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增长率			-0.53%	50.20%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吨	1,128.63	1,183.76	939.42	1,100.00	1,155.00	1,189.65	1,225.34	1,262.10	1,262.10	1,262.10	1,262.10	1,262.10
	增长率			4.88%	-20.64%	5.00%	5.00%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III	MCU	万元	3,809.13	9,049.95	6,957.53	7,890.00	8,240.00	9,064.00	9,517.20	9,993.06	9,993.06	9,993.06	9,993.06	9,993.06
	增长率			137.59%	-23.12%	13.40%	4.44%	1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	销售单价	元/吨	6.00	8.49	5.53	5.26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增长率			41.55%	-34.81%	-5.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吨	635.33	1,066.39	1,257.60	1,500.00	1,600.00	1,760.00	1,848.00	1,940.40	1,940.40	1,940.40	1,940.40	1,940.40
	增长率			67.85%	17.93%	10.00%	20.00%	1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IV	单相SOC	万元	7,210.31	9,976.70	8,636.81	10,224.00	10,583.00	11,112.15	11,334.39	11,561.09	11,561.09	11,561.09	11,561.09	11,561.09
	增长率			38.37%	-13.43%	18.38%	3.51%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	销售单价	元/个	5.52	7.62	5.98	5.68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增长率			37.92%	-21.53%	-5.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个	1,305.58	1,309.85	1,444.98	1,800.00	1,900.00	1,995.00	2,034.90	2,075.60	2,075.60	2,075.60	2,075.60	2,075.60
	增长率			0.33%	10.32%	10.00%	20.00%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V	三相SOC	万元	964.53	1,659.34	2,848.88	3,600.00	3,888.00	4,382.88	4,821.17	5,062.23	5,062.23	5,062.23	5,062.23	5,062.23
	增长率			72.04%	71.69%	26.37%	8.00%	12.73%	10.00%	5.00%	0.00%	0.00%	0.00%	0.00%



底稿名称: DCF-5 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估算基准日: 2023/12/31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或上 速率	2021A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16,039.72	22,017.52	19,365.33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综合毛利率		36.90%	41.42%	43.07%	42.30%	40.50%	39.72%	39.50%	39.48%	39.48%	39.48%	39.48%	39.48%
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6,029.46	22,009.61	19,365.33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1.1	毛利率		36.92%	41.43%	43.06%	42.30%	40.50%	39.72%	39.56%	39.48%	39.48%	39.48%	39.48%	39.48%
2	其他业务成本	万元	10.26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毛利率		-0.56%	5.10%	100.00%									
	毛利率模式													
I	单相计算	万元	4,571.95	5,698.76	4,627.06	4,435.00	4,264.79	3,980.47	3,923.61	3,923.61	3,923.61	3,923.61	3,923.61	3,923.61
1	增长率		-16260.10%	-10696.14%	-4262.25%	-4.15%	-3.84%	-6.67%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	成本单价	元/个	0.66	0.89	0.60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3	增长率		33.96%	33.96%	-32.69%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个	6,886.59	6,407.91	7,730.24	7,800.00	7,500.00	7,0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5	增长率			-6.95%	20.64%	0.90%	-3.85%	-6.67%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II	三相计算	万元	2,850.44	2,833.62	3,209.98	3,383.00	3,551.94	3,658.50	3,768.26	3,881.30	3,881.30	3,881.30	3,881.30	3,881.30
1	增长率			-0.59%	13.28%	5.39%	4.99%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	成本单价	元/个	2.53	2.39	3.42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	增长率			-5.22%	42.75%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个	1,128.63	1,183.76	939.42	1,100.00	1,155.00	1,189.65	1,225.34	1,262.10	1,262.10	1,262.10	1,262.10	1,262.10
5	增长率			4.88%	-20.64%	17.09%	5.00%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III	MCU	万元	2,118.71	5,657.52	4,306.13	4,879.00	5,204.62	5,725.09	6,011.34	6,311.91	6,311.91	6,311.91	6,311.91	6,311.91
1	增长率			167.03%	-23.80%	13.30%	6.67%	1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	成本单价	元/个	3.33	5.31	3.42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25
3	增长率			59.09%	-35.46%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个	635.33	1,066.39	1,257.60	1,500.00	1,600.00	1,760.00	1,848.00	1,940.40	1,940.40	1,940.40	1,940.40	1,940.40
5	增长率			67.85%	17.93%	19.28%	6.67%	1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IV	单相SOC	万元	6,072.59	7,034.18	5,861.22	6,936.00	7,321.53	7,687.61	7,841.36	7,998.20	7,998.20	7,998.20	7,998.20	7,998.20
1	增长率			15.83%	-16.68%	18.34%	5.56%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	成本单价	元/个	4.65	5.37	4.06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3	增长率			15.46%	-24.47%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数量	万个	1,305.58	1,309.85	1,444.98	1,800.00	1,995.00	1,995.00	2,034.90	2,075.60	2,075.60	2,075.60	2,075.60	2,075.60
5	增长率			0.33%	10.32%	24.57%	5.56%	5.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V	三相SOC	万元	410.79	781.00	1,323.14	2,180.00	2,615.89	3,008.27	3,309.10	3,474.56	3,474.56	3,474.56	3,474.56	3,474.56
1	增长率			90.12%	69.42%	64.76%	20.00%	15.00%	10.00%	5.00%	0.00%	0.00%	0.00%	0.00%



底稿名称: DCF-6税金附加分析预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锡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单位	2021A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7.82	226.82	189.87	170.72	160.70	161.03	164.74	236.30	234.51	234.37	234.37	234.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66%	0.56%	0.45%	0.42%	0.40%	0.40%	0.56%	0.55%	0.55%	0.55%	0.55%
1	其中: 城建税	7%	89.02	118.40	102.96	86.29	80.21	79.94	81.68	123.02	121.97	121.89	121.89	121.89
2	教育费附加	3%	38.15	50.74	44.13	36.98	34.38	34.26	35.01	52.72	52.27	52.24	52.24	52.2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5.43	33.83	29.42	24.65	22.92	22.84	23.34	35.15	34.85	34.83	34.83	34.83
4	印花税费	万元	15.21	23.85	13.36	22.80	23.19	23.99	24.71	25.41	25.41	25.41	25.41	25.41
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I	增值税-销项税	万元				4,940.00	5,024.40	5,197.03	5,354.39	5,505.81	5,505.81	5,505.81	5,505.81	5,505.81
1	销售收入	万元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2	销项税	13%				4,940.00	5,024.40	5,197.03	5,354.39	5,505.81	5,505.81	5,505.81	5,505.81	5,505.81
II	增值税-进项税	万元				3,707.33	3,878.49	4,054.99	4,187.47	3,748.42	3,763.33	3,764.51	3,764.51	3,764.51
1	销售成本-产品	万元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	进项税	13%				2,845.70	2,989.56	3,132.86	3,236.19	3,332.02	3,332.02	3,332.02	3,332.02	3,332.02
3	房租租赁费	万元				0.00	28.54	34.25	37.10	37.67	336.02	359.54	359.54	359.54
4	进项税	5%				0.00	1.43	1.71	1.86	1.88	16.80	17.98	17.98	17.98
5	工程款	万元				1,330.00	1,352.72	1,399.20	1,441.57	1,482.33	1,482.33	1,482.33	1,482.33	1,482.33
6	进项税	13%				172.90	175.85	181.90	187.40	192.70	192.70	192.70	192.70	192.70
7	差旅费	万元				129.00	131.25	135.54	139.48	143.29	143.29	143.29	143.29	143.29
8	进项税	9%				11.61	11.81	12.20	12.55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9	咨询顾问费	万元				579.39	595.12	621.04	645.20	668.67	668.67	668.67	668.67	668.67
10	进项税	6%				34.76	35.71	37.26	38.71	40.12	40.12	40.12	40.12	40.12
11	材料费	万元				1,077.88	1,096.04	1,133.18	1,167.04	1,199.62	1,199.62	1,199.62	1,199.62	1,199.62
12	进项税	13%				140.12	142.48	147.31	151.71	155.95	155.95	155.95	155.95	155.95
13	交通费	万元				3.80	3.86	4.00	4.12	4.24	4.24	4.24	4.24	4.24
14	进项税	3%				0.11	0.12	0.12	0.12	0.13	0.13	0.13	0.13	0.13
15	新增的设备折旧	万元				89.82	67.37	44.91	44.91	44.91	44.91	44.91	44.91	44.91
16	进项税	13%				11.68	8.76	5.84	5.84	5.84	5.84	5.84	5.84	5.84
17	新增的软件折旧	万元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18	进项税	6%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III	应交增值税	万元	0.00	0.00	0.00	1,232.67	1,145.91	1,142.04	1,166.92	1,757.39	1,742.48	1,741.30	1,741.30	1,741.30

底稿名称: DCF-7销售费用分析预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A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销售费用	348.59	381.18	480.25	484.70	459.20	481.51	501.72	523.85	525.80	525.85	525.94	525.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	1.00%	1.40%	1.3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4%	1.24%
1	折旧	0.08	2.02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	业务费	18.74	11.00	19.27	21.27	23.27	25.27	27.27	29.27	31.27	31.27	31.27	
	增加额		-7.74	8.2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	年度奖金	172.26	115.91	155.82	94.56	51.09	52.42	51.14	50.99	50.94	50.99	51.08	
4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126.91	190.31	218.29	231.38	245.27	259.98	275.58	292.12	292.12	292.12	292.12	
	销售人员数量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平均薪酬成本	25.38	38.06	43.66	46.28	49.05	52.00	55.12	58.42	58.42	58.42	58.42	
	增长率	0.53	49.96%	14.70%	6.00%	6.00%	6.00%	6.00%	6.00%				
5	办公费		0.61	0.67	0.69	0.70	0.72	0.73	0.74	0.74	0.74	0.74	
	增长率		15.77%	10.50%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0.00%		
6	差旅费	4.94	18.27	42.86	114.00	115.95	119.93	123.56	127.06	127.06	127.06	127.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2%	0.05%	0.13%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7	交通费	0.54	0.06	0.61	3.80	3.86	4.00	4.12	4.24	4.24	4.24	4.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8	通信费	0.50	0.79	0.95	3.80	3.86	4.00	4.12	4.24	4.24	4.24	4.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9	股权激励费	24.11	41.83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额		17.72	-31.48									
10	材料样品费等	0.00	0.36	31.23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增加额		0.36	30.87	-16.23								
		0.00	0.00	0.00	0.00								

<END>

底稿名称：DCF-8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12/3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A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管理费用	602.59	645.29	1,266.05	807.34	773.84	815.41	854.96	897.67	915.22	899.74	901.89	901.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0%	1.70%	3.70%	2.10%	2.00%	2.00%	2.10%	2.10%	2.20%	2.10%	2.13%	2.13%
1	折旧	0.90	0.86	11.39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88	38.64	0.00	106.72	99.85	98.49	98.49	98.49	24.62	0.00	0.00	
3	摊销	0.02	0.00	5.96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10.59	
	增加额		-0.02	5.96									
3	业务费	8.03	0.21	1.25	20.00	21.00	22.05	23.15	24.31	24.31	24.31	24.31	
	增长率		-97.42%	504.40%	1497.17%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年度奖金	151.72	178.04	610.99	157.60	85.15	87.37	85.23	84.99	84.90	84.99	85.14	
4	工资福利费	308.49	352.24	387.04	435.42	461.55	489.24	518.60	549.71	549.71	549.71	549.71	
	管理人员数量	13.00	14.00	16.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平均薪酬成本	23.73	25.16	24.19	24.19	25.64	27.18	28.81	30.54	30.54	30.54	30.54	
	增长率		14.18%	9.88%	0.00%	6.00%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5	办公费	29.56	24.81	28.87	30.60	32.44	34.38	36.45	38.63	38.63	38.63	38.63	
	增长率		-16.06%	16.34%	6.00%	6.00%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6	房屋租赁费	5.25	6.34	204.92	0.00	8.56	10.27	11.13	11.30	100.81	107.86	107.86	
	增长率		20.86%	3130.65%			20.00%	8.33%	1.54%	791.96%	7.00%		
7	差旅费	7.90	1.01	2.64	15.00	15.30	15.61	15.92	16.24	16.24	16.24	16.24	
	增长率		-87.21%	161.09%	469.06%	2.00%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9	低值易耗品	5.65	4.35	0.00	1.00	3.00	5.00	7.00	9.00	11.00	13.00	15.00	
	增加额		-1.30	-4.3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	咨询顾问费	3.21	1.04	3.39	9.39	15.39	21.39	27.39	33.39	33.39	33.39	33.39	
	增加额		-2.16	2.34	6.00	6.00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12	股权激励费	16.69	28.9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额												
11	其他费用	2.30	8.78	2.4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增加额		6.48	-6.36									
		0.00	0.00	0.00									

<END>

底稿名称: DCF-9研发费用分析预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1A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研发费用	3,164.27	4,845.59	8,170.69	7,716.72	7,730.60	8,074.00	8,386.02	8,722.81	8,758.58	8,718.32	8,719.60	8,719.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0%	12.90%	24.00%	20.30%	20.00%	20.20%	20.40%	20.60%	20.70%	20.60%	20.59%	20.59%
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72	112.97	504.97	249.01	232.98	229.82	229.82	229.92	57.45	0.00	0.00	
	折旧费用	14.55	13.63	40.97	33.68	33.68	33.68	33.68	33.68	33.68	33.68	33.68	
	增加额		-33.75	392.00									
2	摊销费用	9.01	13.31	21.77	42.34	42.34	42.34	42.34	42.34	42.34	42.34	42.34	
	增加额		4.29	8.46									
3	年度奖金	812.39	1,191.83	2,444.48	1,323.81	715.22	733.87	715.92	713.88	713.17	713.90	715.18	
4	工资福利费	1,659.48	2,591.71	2,813.34	3,105.00	3,672.90	3,893.27	4,126.87	4,374.48	4,374.48	4,374.48	4,374.48	
	研发人员数	47.00	55.00	59.00	69.00	77.00	77.00	77.00	77.00	77.00	77.00	77.00	
	平均薪酬成本	35.31	47.12	47.68	45.00	47.70	50.56	53.60	56.81	56.81	56.81	56.81	
	增长率		56.18%	8.55%	-5.63%	6.00%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5	房屋租赁费	16.15	14.80	0.00	0.00	19.98	23.97	25.97	26.37	235.21	251.68	251.68	
	增长率		-8.33%	-100.00%	0.00%	0.00%	20.00%	8.33%	1.54%	791.96%	7.00%	0.00%	
6	股权激励费	158.17	274.45	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62%	0.73%	0.18%									
7	IP费			596.10	570.00	579.74	599.66	617.81	635.29	635.29	635.29	635.2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0%	0.00%	1.75%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8	研发材料及其他	347.81	632.89	951.20	1,062.88	1,081.04	1,118.18	1,152.04	1,184.62	1,184.62	1,184.62	1,184.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37%	1.68%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9	工程费			735.20	1,330.00	1,352.72	1,399.20	1,441.57	1,482.33	1,482.33	1,482.33	1,482.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0%	0.00%	2.16%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END>



底稿名称: DCF-10息税前利润计算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A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1	一、营业总收入	25,420.13	37,584.10	34,016.82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5,409.92	37,575.77	34,007.12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3	其他业务收入	10.21	8.33	9.69									
4	减: 营业成本	16,039.72	22,017.52	19,365.33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6,029.46	22,009.61	19,365.33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6	其他业务成本	10.26	7.91										
7	税金及附加	167.82	226.82	189.87	170.72	160.70	161.03	164.74	236.30	234.51	234.37	234.37	234.37
8	销售费用	348.59	381.18	480.25	484.70	459.20	481.51	501.72	523.85	525.80	525.85	525.94	525.94
9	管理费用	602.59	645.29	1,266.05	807.34	773.84	815.41	854.96	897.67	915.22	899.74	901.89	901.89
10	研发费用	3,164.27	4,845.59	8,170.69	7,716.72	7,730.60	8,074.00	8,386.02	8,722.81	8,758.58	8,718.32	8,719.60	8,719.60
11	其他收益	1,103.18	1,814.70	1,606.78	1,213.95	1,237.97	1,287.10	1,331.89	1,400.04	1,400.04	1,400.04	1,400.04	1,400.04
12	二、息税前利润EBIT	6,200.31	11,282.41	6,151.40	8,144.47	7,766.22	7,633.37	7,718.25	7,740.90	7,687.42	7,743.26	7,739.73	7,739.73
13	减: 少数股东的EBIT												
14	三、归母息税前利润EBIT	6,200.31	11,282.41	6,151.40	8,144.47	7,766.22	7,633.37	7,718.25	7,740.90	7,687.42	7,743.26	7,739.73	7,739.73
	年增长率		82.0%	-45.5%	32.4%	-4.6%	-1.7%	1.1%	0.3%	-0.7%	0.7%		





底稿名称: DCF-12运营现金计算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A	2023A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运营现金	2,327.69	2,407.24	2,551.33	2,640.86	2,767.06	2,864.59	2,965.45	2,990.42	2,992.61	2,992.91	2,992.91
I	安全运营现金	2,327.69	2,407.24	2,551.33	2,640.86	2,767.06	2,864.59	2,965.45	2,990.42	2,992.61	2,992.91	2,992.91
1	其中: 每月付现支出	2,327.69	2,407.24	2,551.33	2,640.86	2,767.06	2,864.59	2,965.45	2,990.42	2,992.61	2,992.91	2,992.91
2	安全资金的月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I	限制类资金											
1	其中: 应付票据保证											
2	其他限制类资金											
	月付现支出的计算											
	主要费用项目	28,116.39	29,472.19	31,069.48	32,120.95	33,630.85	34,801.24	36,011.53	36,065.01	36,009.18	36,012.70	36,012.70
1	其中: 营业成本	22,017.52	19,365.33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	税金及附加	226.82	189.87	170.72	160.70	161.03	164.74	236.30	234.51	234.37	234.37	234.37
3	销售费用	381.18	480.25	484.70	459.20	481.51	501.72	523.85	525.80	525.85	525.94	525.94
4	管理费用	645.29	1,266.05	807.34	773.84	815.41	854.96	897.67	915.22	899.74	901.89	901.89
5	研发费用	4,845.59	8,170.69	7,716.72	7,730.60	8,074.00	8,386.02	8,722.81	8,758.58	8,718.32	8,719.60	8,719.60
8	减: 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184.17	585.27	453.57	430.67	426.15	426.15	426.15	179.92	97.84	97.84	97.84
9	其中: 折旧	170.86	557.54	400.64	377.74	373.22	373.22	373.22	126.99	44.91	44.91	44.91
10	摊销	13.31	27.7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52.93
11	合计	27,932.23	28,886.92	30,615.91	31,690.28	33,204.70	34,375.09	35,585.38	35,885.09	35,911.34	35,914.86	35,914.86



底稿名称: DCF-14息税前现金流计算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 营业成本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70.72	160.70	161.03	164.74	236.30	234.51	234.37	234.37	234.37
销售费用	484.70	459.20	481.51	501.72	523.85	525.80	525.85	525.94	525.94
管理费用	807.34	773.84	815.41	854.96	897.67	915.22	899.74	901.89	901.89
研发费用	7,716.72	7,730.60	8,074.00	8,386.02	8,722.81	8,758.58	8,718.32	8,719.60	8,719.60
其他收益	1,213.95	1,237.97	1,287.10	1,331.89	1,400.04	1,400.04	1,400.04	1,400.04	1,400.04
二、息税前利润EBIT	8,144.47	7,766.22	7,633.37	7,718.25	7,740.90	7,687.42	7,743.26	7,739.73	7,739.73
减: 少数股东的EBIT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归母净利润EBIT	8,144.47	7,766.22	7,633.37	7,718.25	7,740.90	7,687.42	7,743.26	7,739.73	7,739.73
加: 折旧和摊销	453.57	430.67	426.15	426.15	426.15	179.92	97.84	97.84	97.84
减: 资本性支出	142.75	120.30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减: 营运资本增加	1,880.82	474.07	742.30	628.33	607.56	24.97	2.19	0.30	0.00
四、归母息税前现金流	6,574.47	7,602.52	7,219.38	7,418.23	7,461.65	7,444.53	7,741.07	7,739.43	7,739.73

**底稿名称: DCF-16税前折现率计算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12/31

序号	模型选择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以后
	WACCBT (税前折现率, 迭代)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其中: 企业所得税率t	3.1%	2.5%	1.7%	1.3%	3.2%	3.1%	3.2%	3.2%	3.2%
	折现率的基本参数									
1	无风险利率 $r_f$	2.66%	市场风险溢价MRP=	6.81%	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2	按市值剔除债务杠杆的 $\beta$	0.841	做权期望报酬率 $R_e$	4.6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期贷款利率-企业实际债务利率					
3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2.00%	正确							
	折现率计算方法的过程									
1	WACC 选取目标资本结构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16.9%
2	目标资本结构D/E (保持不变)	0.979	0.980	0.981	0.982	0.979	0.979	0.979	0.979	0.979
3	被评估企业 $\beta$ 系数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4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5	Wd: 债务资本百分比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6	We: 权益资本百分比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6	18	30	42	54	66	78	90	90
8	折现期 (月)	0.9522	0.8633	0.7827	0.7096	0.6433	0.5832	0.5287	0.4793	4.6634
9	折现系数	8,144.47	7,666.22	7,633.37	7,718.25	7,740.90	7,687.42	7,743.26	7,739.73	7,739.73
10	息税前利润EBIT									
11.1	纳税调整: 免税收入 (-)	6,482.05	6,493.71	6,782.16	7,044.26	6,105.97	6,131.01	6,102.82	6,103.72	6,103.72
11.2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									
11.3	可弥补的预测期亏损部分 (+)									
11.4	业务招待费调整 (+)	16.51	17.71	18.93	20.17	21.43	22.23	22.23	22.23	22.23
11.5	其他调整金额 (+)									
12	减: 息前所得税	251.84	193.53	130.52	104.12	248.45	236.80	249.40	248.74	248.74
13	税后息前利润	7,892.63	7,572.69	7,502.85	7,614.13	7,492.45	7,450.62	7,493.86	7,490.99	7,490.99
13.1	减: 少数股东的税后息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息前利润	7,892.63	7,572.69	7,502.85	7,614.13	7,492.45	7,450.62	7,493.86	7,490.99	7,490.99
14.1	其中: 已实现母公司税后息前利润									
15	加: 折旧和摊销	453.57	430.67	426.15	426.15	426.15	179.92	97.84	97.84	97.84
16	减: 资本性支出	142.75	120.30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17	减: 营运资本增加	1,880.82	474.07	742.30	628.33	607.56	24.97	2.19	0.30	0.00
18	归母税后息前现金流	6,322.63	7,408.99	7,088.86	7,314.11	7,213.20	7,507.73	7,491.67	7,490.69	7,490.99
19	归母税后息前收益现值	6,020.41	6,396.18	5,548.45	5,190.09	4,640.25	4,378.51	3,960.85	3,590.29	34,858.57
20	税后息前收益现值合计	70,000.00								
21	息税前收益现值合计	70,000.00								

请在C5单元格人工输入折现率, 当C18=C19单元格数据时, J5单元格会显示正确, 即为税前折现率

底稿名称：DCF-16资产组收益法评估值  
 企业名称：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12/3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000.00	38,649.20	39,977.12	41,187.59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42,352.4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890.00	22,996.60	24,098.90	24,893.79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25,630.9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70.72	160.70	161.03	164.74	236.30	234.51	234.37	234.37	234.37
销售费用	484.70	459.20	481.51	501.72	523.85	525.80	525.85	525.94	525.94
管理费用	807.34	773.84	815.41	854.96	897.67	915.22	899.74	901.89	901.89
研发费用	7,716.72	7,730.60	8,074.00	8,386.02	8,722.81	8,758.58	8,718.32	8,719.60	8,719.60
其他收益	1,213.95	1,237.97	1,287.10	1,331.89	1,400.04	1,400.04	1,400.04	1,400.04	1,400.04
二、息税前利润EBIT	8,144.47	7,766.22	7,633.37	7,718.25	7,740.90	7,687.42	7,743.26	7,739.73	7,739.73
减：少数股东的EBIT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归母息税前利润EBIT	8,144.47	7,766.22	7,633.37	7,718.25	7,740.90	7,687.42	7,743.26	7,739.73	7,739.73
加：折旧和摊销	453.57	430.67	426.15	426.15	426.15	179.92	97.84	97.84	97.84
减：资本性支出	142.75	120.30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97.84
减：营运资本增加	1,880.82	474.07	742.30	628.33	607.56	24.97	2.19	0.30	0.00
四、归母息税前现金流	6,574.47	7,602.52	7,219.38	7,418.23	7,461.65	7,744.53	7,741.07	7,739.43	7,739.73
税前折现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折现期 (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78.00	90.00	
折现系数	0.9449	0.8437	0.7533	0.6726	0.6005	0.5362	0.4788	0.4275	3.5625
五、收益现值	6,212.22	6,414.25	5,438.36	4,989.50	4,480.72	4,152.62	3,706.42	3,308.61	27,572.79
减：期初营运资金净额	16,884.51								66,275.49
									49,400.00

含商誉资产组收益法评估值

经营性资产组价值 (含期初营运资金)